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59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黃卯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捌仟參佰壹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伍仟壹佰柒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
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
佰元，惟每次連續計付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黃卯生於民國00年00月00日向聲請人請領
信用卡使用(VISA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
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
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
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
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
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
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
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
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

01 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
02 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
03 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
04 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5 （二）、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1月7日止共消
06 費簽帳45,172元整均未按期給付（證二），雖屢經
07 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
09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9 力。

2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